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9年訴字第46號

訴願人：甲○○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

地址：花蓮縣○○鄉○○村○○路○段○之○號

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不服花蓮縣瑞穗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年8月3日○○○○字第1090000001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以107年3月26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分別以花蓮縣○○鄉(下同)○○段 001 地號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經原處分機關於109年7月23日至○○段00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辦理會勘，原處分機關會勘後認申請人與出租人不同，與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規定不符，以109年8月3日○○○○字第1090000001號函核予不予受理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訴願意旨略以：

訴願人父親乙○○於民國 48 年就開始在系爭土地耕作至今60年了，因訴願人父親年過91歲了，近幾年由訴願人繼續耕種使用。訴願人父親說在48年祖父三代就一直在系爭土地上種竹筍和木材、咖啡。於104年12月有

訴願人父親陪同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下稱國產署花蓮辦事處)瞭解為何有人承租，並請其釐清，並擇日會勘，請訴外人丙○○一起至系爭土地釐清，丙○○未到現場會勘，只有國產署花蓮辦事處相關人員與訴願人父親一起到場會勘,於106年5月16日國產署花蓮辦事處函，現場勘查結果同意辦理耕作位置測量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以：

(一)系爭土地管理機關權屬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經原處分機關受理後排定109年7月23日會同土地管理機關及訴願人進行現地初審會勘，土地管理機關會勘意見表示:「出租丙○○20,725.14 平方公尺…」,係為整筆土地出租予丙○○，丙○○於土地合法租用下，享有土地之使用權及收益權，訴願人稱系爭土地為渠等家族自48年使用至今之土地,顯與事實不符。

(二)又訴願人謂有106年5月16日國產署花蓮辦事處函辦理系爭土地場勘查結果同意辦理耕作位置測量云云，由106年5月16日國產署函可知土地管理機關表示經現場勘查結果因使用界址不明，請訴願人父親逕向地政機關辦理耕作位置測量,自106年現勘後經過3年,直至109年初審會勘，土地管理機關會勘意見仍表示系爭土地為「出租丙○○20,725.14 平方公尺(整筆)」,並未變更系爭土地使用之相關註記，足以顯示系爭土地仍為丙○○合法使用之土地。

(三)是以，原處分機關查復訴願人申請之位置與範圍，既經公產機關明示固為合法承租人丙○○，適法同公產機關整筆承租並簽定租約在案，致案顯與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

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法定要件不符，至為該當，原處分機關謹得以109年8月3日○○○○字第1090000001號函依見作成退件之行政處分基於行政一體與禁反言政決定作成業無裁量或判斷餘地致經原處分機關說明理由，並送達有案，自符有關規定等語。

三、程序部分：

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所稱行政處分，依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行政機關對於申請之復函，是否為行政處分，應探求行政機關之真意，從實質上認定，不得拘泥於所使用之文字，苟其內容足認係對人民依公法申請之案件為否准之表示者，不論係基於何種理由，既屬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為行使公權力之單方行政行為，並已對外發生其不准所請之法律上效果，即應認係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142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處分機關109年8月3日○○○○字第1090000001號函核予不予受理處分，核係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就系爭土地補辦增劃編之申請，應認係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得對之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四、實體部分：

(一)按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第一項)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迄今之公有

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第二項）前項申請增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第一項）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第二項）前項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6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30030378 號函釋示略以：「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涉及部分使用土地者，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前，需先辦理土地分割或位置測量以確定實際使用範圍面積...部分使用土地若屬公產機關無出租或占用列管面積資料者或與公產機關出租或占用列管範圍不一致等情形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請預為分割作業確定面積及位置，於地政機關交付預為分割複丈成果後，循序陳報行政院核定，並俟行政院核定後續辦土地分割登記事

宜。」；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依前揭規定及函釋之意旨，申請人如具原住民身分，並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且不具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所列之情形，申請人就開該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其申請如僅使用部分土地，受理機關自應本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確定申請人實際使用範圍及面積，予以實質認定。

(二)查訴願人就系爭土地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申請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處分機關受理申請後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至系爭土地辦理會勘，原處分機關並遲至 109 年 8 月 3 日始以○○○○字第 1090000001 號函，以系爭土地依管理機關會勘意見表示係「出租丙○○」等語為由作成否准處分，已顯違作業規範第 11 點第 2 款所定應於受理後 2 個月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之規定。次查系爭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紀錄表(下稱會勘紀錄表)管理機關會勘意見欄記載「出租丙○○20,725.14㎡，本處產籍加註案地部分涉水利用地，請加會水利單位，另請查明李金發是否有原保地案。」、現況使用情形欄記載「咖啡、蔴竹」、會勘結論欄記載「申請人與出租人不符，待釐清與出租人使用範圍」，會勘紀錄表並附有訴願人繞行其使用範圍與航照套疊圖，而觀該航照套疊圖，訴願人繞行之範圍涵蓋系爭土地及源南段 351、355 地號之部分土地，並核會勘紀錄表管理機關現況使用情形欄之記載，可知就訴願人主張之範圍確有作

種植使用之事實，且會勘結論欄亦明確記載「申請人與出租人不符，待釐清與出租人使用範圍」，是就訴願人主張之範圍究係由何人實際使用，容非全然無調查之必要，而原處分機關對此並未詳加調查，率以「依公產機關會勘意見『出租丙○○20725.14 平方公尺...』(全筆)，會勘結論申請人與出租人不符，查與前揭審查作業規範規定不符」等語為由，否准訴願人所請，難謂已善盡職權調查之義務，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其於認定事實尚嫌率斷。從而原處分非無瑕疵，應予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

委員　危　正　美

委員　林　武　順

委員　林　國　泰

委員　許　正　次

委員　蔡　培　火

委員　賴　劭　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